延 期 留 臺 申 請 書

姓名	王－中	性別	☑男 ☐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前 49 年 － 月 － 日	區分	☑短期停留 ☐長期居留
出生地	國 湖南 省（市） 縣（市）			港澳或僑居地身分證號碼	-------	入境日期	－年 －月 －日
職業	無	現任職務及職位	學生			電話	（公）----- （家）-----
在臺住址	縣 臺北（市）	－市鄉 －區鎮	－村 －里	－路 －街	－巷 －弄	－樓 －室	
入出境證號	☐出境證 ☐居留證 ： 字 號						
延期原因說明							
附繳文件	一、出境證或居留證一件。 二、符合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一件（短期停留附有效之回程機、船票） 三、延期費（三百元）。						

申 請 人：王一中

簽章

代 申 請 人：

移民署處理意見		
核准起訖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	
延期日期	自 年 月 日止	

署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：02-23889393
本署於各縣市均設服務站，詳細地址電話至本署網站查詢。
服務網址：http：//www..immigration.gov.tw/

請多加利用